商君書/卷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商君書

◀上一卷

卷三

下一卷▶

壹言第八

凡將立國，制度不可不時也，治法不可不慎也，國務不可不謹也，事本不可不摶也。制度時，則國俗可化，而民從制。治法明，則官無邪。國務壹，則民應用。事本摶，則民喜農而樂戰。夫聖人之立法化俗，而使民朝夕從事於農也，不可不知也。夫民之從事死制也，以上之設榮名，置賞罰之明也。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，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。見上之尊農戰之士，而下辯說技藝之民，而賤游學之人也，故民壹務；其家必富，而身顯於國。上開公利而塞私門，以致民力，私勞不顯於國，私門不請於君。若此而功名勸，則上令行而荒草闢，淫民止而姦無萌。治國能摶民力而壹民務者彊，能事本而禁末者富。

夫聖人之治國也，能摶力，能殺力。制度察則民力摶，摶而不化則不行，行而無富則生亂。故治國者，其摶力也，以富國彊兵也；其殺力也，以事敵勸農也。夫開而不塞則短長，長而不攻則有姦；塞而不開則民渾，渾而不用則力多，力多而不攻則有蝨。故摶力以壹務也，殺力以攻敵也。治國貴民壹；民壹則樸，樸則農，農則易勤，勤則富。富者廢之以爵，不淫；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。故能摶力而不能用者，必亂；能殺力而不能摶者，必亡。故明君知齊二者，其國彊；不知齊二者，其國削。

夫民之不治者，君道卑也；法之不明者，君長亂也。故明君不道卑，不長亂，秉權而立，垂法而治，以得姦於上而官無不，賞罰斷而器用有度。若此則國制明而民力竭，上爵尊而倫徒舉。今世主皆欲治民，而助之以亂；非樂以為亂也，安其故而不闚於時也。是上法古而得其塞，下修今而不時移，而不明世俗之變，不察治民之情，故多賞以致刑，輕刑以去賞。夫上設刑而民不服，賞匱而姦益多。故上之於民也，先刑而後賞。故聖人之為國也，不法古，不修今，因世而為之治，度俗而為之法。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，則不成；治宜於時而行之，則不干。故聖王之治也，慎為察務，歸心於壹而已矣。

錯法第九

臣聞古之明君，錯法而民無邪，舉事而材自練，行賞而兵彊，此三者治之本也。夫錯法而民無邪者，法明而民利之也。舉事而材自練者，功分明；功分明則民盡力，民盡力則材自練。行賞而兵彊者，爵祿之謂也；爵祿者，兵之實也。是故人君之出爵祿也，道明；道明，則國日彊；道幽，則國日削。故爵祿之所道，存亡之機也。夫削國亡主，非無爵祿也，其所道過也。三王五霸，其所道不過爵祿，而功相萬者，其所道明也。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，用必出於其勞，賞必加於其功。功賞明，則民競於功。為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，則兵必彊矣。

同列而相臣妾者，貧富之謂也。同實而相并兼者，彊弱之謂也。有地而君或彊或弱者，治亂之謂也。苟有道里，地足容身，士民可致也。苟容市井，財貨可聚也。有土者不可以言貧，有民者不可以言弱。地誠任，不患無財；民誠用，不畏彊暴。德明教行，則能以民之有，為己用矣。故明主者用非其有，使非其民。明主之所貴，惟爵其實，——爵其實而榮顯之。不榮則不急；列位不顯，則民不事爵。爵易得也，則民不貴上爵。列爵祿賞不由其門，則民不以死爭位矣。人情而有好惡；故民可治也。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；好惡者，賞罰之本也。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，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，而立所欲焉。夫民力盡而爵隨之，功立而賞隨之，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明如日月，則兵無敵矣。

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，有祿行而國貧者，有法立而治亂者，此三者，國之患也。故人君者先便請謁，而後功力，則爵行而兵弱矣。民不死犯難，而利祿可致也，則祿行而國貧矣。法無度數，而事日煩，則法立而治亂矣。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，使必盡力以規其功，功立而富貴隨之，無私德也，故教化成。如此，則臣忠君明，治著而兵彊矣。

故凡明君之治也，任其力不任其德，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。度數已立，而法可

修。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。夫離朱見秋豪百灸之外，而不能以明目易人；烏獲舉千鈞之重，而不能以多力易人。夫聖人之存體性，不可以易人；然而功可得者，法之謂也。

戰法第十

凡戰法必本於政勝，則其民不爭；不爭則無以私意，以上為意。故王者之政，使民怯於邑鬥，而勇於寇戰。民習以力攻難，故輕死；見敵如潰潰而不止，則免。故兵法：「大戰勝，逐北無過十里；小戰勝，逐北無過五里。」兵起而程敵：政不若者，勿與戰；食不若者，勿與久；敵眾勿為客，敵盡不如，擊之勿疑。故曰兵大律在謹。論敵察眾，則勝負可先知也。

王者之兵，勝而不驕，敗而不怨。勝而不驕者，術明也；敗而不怨者，知所失也。若兵敵彊弱，將賢則勝，將不如則敗。若其政出廟算者，將賢亦勝，將不如亦勝。政久持勝術者，必彊至王。若民服而聽上，則國富而兵勝，行是，必久王。其過失：無敵，深入偝險絕塞，民倦且饑渴，而復遇疾，此敗道也。故將使民若乘良馬者，不可不齊也。

立本第十一

凡用兵，勝有三等：若兵未起而錯法，錯法而俗成，俗成而用具。此三者必行於境內，而後兵可出也。行三者有二勢：一曰輔法而法行；二曰舉必得而法立。故恃其眾者謂之葸，恃其備飾者謂之巧，恃譽目者謂之軸。此三者恃一，因其兵可禽也。故曰彊者必剛其鬥意：鬥則力盡，力盡則備。是故無敵於海內。治行則貨積，貨積則賞能重矣。賞壹則爵尊，爵尊則賞能利矣。故曰：兵生於治而異，俗生於法而萬轉，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。三者有論，故彊可立也。是以彊者必治，治者必彊；富者必治，治者必富；彊者必富，富者必彊。故曰治彊之道三，論其本也。

兵守第十二

四戰之國，貴守戰；負海之國，貴攻戰。四戰之國，好舉興兵，以距四鄰者，國危。四鄰之國一興事，而己四興軍，故曰國危。四戰之國，不能以萬室之邑舍鉅萬之軍者，其國危。故曰：四戰之國，務在守戰。

守有城之邑，不如以死人之力，與客生力戰。其城難拔者，死人之力也；客不盡夷

城，客無從入；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。城盡夷，客若有從入，則客必罷，中人必佚矣。以佚力與罷力戰，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。皆曰圍城之患，患無不盡死而邑。此三者非患不足，將之過也。守城之道，盛力也。故曰客，治簿檄，三軍之多，分以客之候車之數。三軍：壯男為一軍，壯女為一軍，男女之老弱者為一軍，此之謂三軍也。壯男之軍，使盛食厲兵，陳而待敵。壯女之軍，使盛食負壘，陳而待令。客至而作土以為險阻及柞格阱陷，發梁徹屋，給徙，徙之；不給而燔之，使客無得以助攻備。老弱之軍，使牧牛馬羊彘；草水之可食者，收而食之，以獲其壯男女之食。而慎使三軍無相過。壯男過壯女之軍，則男貴女，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；喜與其恐，有蚤聞，勇民不戰。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，則老使壯悲，弱使強憐，悲憐在心，則使勇民更慮，而怯民不戰。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，此盛力之道。

靳令第十三

靳令則治不留，法平則吏無姦。法已定矣，不以善言害法。任功則民少言，任善則民多言。行法由斷：以五里斷者王，以十里斷者彊，宿治者削。以刑治，以賞戰。求過不求善。故法立而不革，則顯民變奸計，奸計止，貴齊殊使，百官之尊爵，厚祿以自伐。國無姦民，則都無姦市。物多末眾，農弛姦勝，則國必削。民有餘糧，使民以粟出官爵。官爵必以其力，則農不怠。四寸之管無當，必不滿也。授官予爵出祿不以功，是無當也。

國貧而務戰，毒輸於敵，無六蝨，必彊。國富而不戰，偷生於內，有六蝨，必弱。國以功授官予爵，此謂以盛知謀，以盛勇戰。以盛勇戰，以盛知謀，其國必無敵。國以功授官予爵，則治省言寡；此謂以法去法，以言去言。國以六蝨授官予爵，則治煩言生；此謂以法致法，以言致言，則君務於說言，官亂於治邪。邪臣有得志，有功者日退，此謂失守。守十者亂，守壹者治。法已定矣，而好用六蝨者亡。民畢農，則國富；六蝨不用，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為主用，其境內之民，爭以為榮，莫以為辱。其次為賞勸罰沮；其下，民惡之，憂之，羞之。修容而以言，恥貧以外交，以避農戰，外交以備，國之危也。有饑寒死亡，不為利祿之故戰，此亡國之俗也。

六蝨：曰禮樂，曰詩書，曰修善，曰孝弟，曰誠信，曰貞廉，曰仁義，曰非兵，曰羞戰。國有十二者，上無使農戰，必貧至削。十二者成群，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，官之治不勝其民，此謂六蝨勝其政也。十二者成樸，必削。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，故其國多力，而天下莫之能犯也。兵出必取，取必能有之；按兵而不攻，必富。朝廷之吏，少者不毀也，多者不損也。效功而取官爵，雖有辯言，不得以相干也，此謂以數治。以力攻

者，出一取十，以言攻者，出十亡百。國好力，此謂「以難攻」；國好言，此謂「以易攻」。

重刑少賞，上愛民，民死上；重賞輕刑，上不愛民，民不死上。利出一空者，其國無敵；利出二空者，國半利；利出十空者，其國不守。重刑明大制，不明者，六蝨也。六蝨成群，則民不用。是故興國罰行則民親，賞行則民利。行罰，重其輕者，輕者不至，重者不來，此謂以刑去刑，刑去事成。罪重刑輕，刑至事生，此謂以刑致刑，其國必削。

聖君知物之要，故其治民有至要。故執賞罰以壹輔仁者，心之續也。聖君之治人也，必得其心，故能用力。力生彊，彊生威，威生德，德生於力。聖君獨有之，故能述仁義於天下。

修權第十四

國之所以治者三：一曰法，二曰信，三曰權。法者，君臣之所共操也；信者，君臣之所共立也；權者，君之所獨制也。人主失守，則危；君臣釋法任私，必亂。故立法明分，而不以私害法，則治；權制獨斷於君，則威；民信其賞則事功成，信其刑則姦無端。惟明主愛權重信，而不以私害法。故上多惠言而剋其賞，則下不用；數加嚴令而不致其刑，則民傲罪。凡賞者，文也；利者，武也。文武者，法之約也。故明主慎法。明主不蔽之謂明，不欺之謂察。故賞厚而利，刑重而必，不失疏遠，不私親近。故臣不蔽主，下不欺上。

世之為治者，多釋法而任私議，此國之所以亂也。先王縣權衡，立尺寸，而至今法之，其分明也。夫釋權衡而斷輕重，廢尺寸而意長短，雖察，商賈不用，為其不必也。故法者，國之權衡也，夫倍法度而任私議，皆不知類者也。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，惟堯，而世不盡為堯，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，故立法明分，中程者賞之，毀公者誅之。賞誅之法，不失其義，故民不爭。授官予爵，不以其勞，則忠臣不進。行賞賦祿，不稱其功，則戰士不用。

凡人臣之事君也，多以主所好事君。君好法，則臣以法事君；君好言，則臣以言事君。君好法，則端直之士在前；君好言，則毀譽之臣在側。公私之分明，則小人不疾賢，而不肖者不妒功。故堯舜之位天下也，非私天下之利也，為天下位天下也。論賢舉能而傳焉，非疏父子，親越人也，明於治亂之道也。故三王以義親，五霸以法正諸侯，皆非

私天下之利也，為天下治天下。是故擅其名，而有其功，天下樂其政，而莫之能傷也。今亂世之君臣，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，而管一官之重，以便其私，此國之所以危也。故公私之交，存亡之本也。

夫廢法度而好私議，則姦臣鬻權以約祿，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。諺曰：「蠹眾而木折，隙大而牆壞。」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，則下離上；下離上者，國之隙也。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姓，此民之蠹也。故國有隙蠹而不亡者，天下鮮矣。是故明主任法去私，而國無隙蠹矣。